灵武市宁东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勘测工作技术服务单位比选须知

一、项目概况

**工作名称**：灵武市宁东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测工作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工作内容：**完成77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调查，其中自然恢复和已治理图斑需完成地理图斑调查，为自然恢复认定和整改销号验收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完成46处需治理修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测绘及无人机影像处理及外业调查，需形成航测报告及无人机影像资料，为项目可研、初设报告编制提供数据支撑。外业航测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区地形航测、项目区视频影像资料拍摄及禁飞区地块测量；内业合成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地表模型（DSM)合成；地形图绘制工作包括内业矢量数据采集、地形图绘制；同时完成成果质检、汇总、提交、存档等相关工作。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参选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

（二）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报名。

三、参选文件内容

提交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参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三年财务情况等）；

3.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参选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资质同等要求的人员。（名单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拟派驻现场的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其他资料（方案、获奖情况等）。

四、报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最高限价：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五、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正本1份。

2.参选文件均需胶装打印、装订成册。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与比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5.参选人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6.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7.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六、比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文件应在2024年7月23日10:00前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4年7月23日10:00之后不再接受参选文件。

七、公开比选

1.公开比选时间：2024年7月23日10:00时

2.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

3.比选程序：

（1）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2）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3）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4）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5）参选文件递交。

（6）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原则、比选文件评选。

八、比选原则及标准

（一）比选因素和指标

1.比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小组组成：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委派工作人员或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区间 | 评分主要因素 |
| 1 | 参选报价 | 0-20 | 1、参选报价的合理性；  2、业主对其价格的承受能力；  3、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 |
| 2 | 方案及服务 | 0-50 | 1、比选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等；  2、满足本项目工期的安排是否合理；  3、工期的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4、具有一定的服务承诺。 |
| 3. | 企业资信、业绩情况 | 0-20 | 1、企业综合实力及获奖状况；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
| 4 | 人员因素 | 0-1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质情况，其他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及获奖状况。 |
| 总分 | | | 100分 |

（二）中选人、中选价的确定

1.由评分小组对各参选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比选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无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3.中选人确定后，中选价即中选人参选报价。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九、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审核费用。

附件: 1.报价函

2.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8日